

吐鲁番市联合办公楼二区、政务中心、市水利局 3 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承包合同

委 托 方（以下简称甲方）：吐鲁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 包 方（以下简称乙方）：新疆人间三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不断创新、共同发展的宗旨，为进一步做好机关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甲方根据膳食需要将职工餐厅委托给乙方，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管理工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一）联合办公楼二区（原社会主义学院）、吐鲁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水利局等 3 处机关食堂。

（二）就餐人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院内 360 人，联合办公楼二区（原社会主义学院）院内 600 人，市水利局办公楼内 240 人，约 1200 人左右。具体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经营企业主要负责餐饮服务、食材采购、验收，保管、加工制作等。

二、委托期限

（一）委托乙方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

（二）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根据日常了解和巡检情况，由甲方研究同意后可续签合同。

（三）合同终止之日起 3 日内甲、乙双方就原移交的资产清点交

接完毕，如乙方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物品，甲方可从应付的委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用于补偿丢失及损坏的物品，不足部分乙方照价赔偿。

(四)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然终止。

三、委托服务费（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

(一) 全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188832.99 元（含税）（大写：贰佰壹拾捌万捌仟捌佰叁拾贰元玖角玖分）。每月委托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82402.75 元（含税）（大写：壹拾捌万贰仟肆佰零贰元柒角伍分）。结算金额具体以甲方巡检等审核结果为准。

(二) 服务费用按季结算。每季 5 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职工考勤表，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甲方自收到正规发票后月底向乙方支付费用，年底财政扎账期间费用结算顺延至开账结算。

(三) 伙食费用按季结算。以实际就餐情况据实结算。双方管理人员对计算金额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乙方按差额数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结算票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四) 临时安排的就餐费用按次记录、定期结算。临时就餐任务完成后乙方凭经甲方确认的《就餐通知单》用餐标准及正规发票进行结算，甲方自收到结算票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五)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3 万元，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解除或期满双方无异议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利息）。

四、供餐模式及供应品种

(一) 供餐模式

采取自助餐方式供餐，由吐鲁番机市关事务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管理。

（二）供应品种

以《吐鲁番市联合办公楼二区、政务中心、市水利局3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项目编号：XJXZJCG2024-35）为准，结合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供应品种进行调整。

五、用餐标准及结算原则

（一）供餐要求：34元/人·天，其中早餐8元（个人承担2元，财政补助6元）；午餐20元（个人承担4元，财政补助16元）；晚餐6元（个人承担4元，财政补助2元），财政补助部分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二）供餐品种：早餐、午餐、晚餐

①早餐包括：3种热菜（2荤、1素）、2种凉菜（1荤、1素）、2种小菜、5种主食、3种点心、3种粥、1种小吃、2种蛋类等。

②午餐包括：6种热菜（2主荤、2半荤、2素菜）、3种主食、2种粥汤、3种小吃、2种杂粮、2种水果、1种酸奶等。

③晚餐包括：5种热菜（3荤、2素）、5种主食、2种粥汤、1种小吃、1种杂粮等。

供餐标准及品种如有变动以甲方通知为准，以上标准不允许打折扣，也不允许用凉拌菜和热拌菜充数。如出现违反合同规定问题，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2000元。

（三）菜单小吃主要以（牛肉面、鸡蛋面、臊子面、打卤面、担担面、刀削面、抓饭、拌面、丸子汤、酸辣粉、三凉系列、米线、炒米粉、小馄饨、汤饺、炒面、砂锅、炒河粉）等为主。

（四）临时就餐的餐标以甲方《就餐通知单》的用餐标准为准。

特殊情况需提供加班餐服务，以甲方通知为准。加班餐服务不收

取服务费。

菜单每周更新一次，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六、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一) 乙方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GB16153《饭馆(餐)卫生标准》、GB14934《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卫生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

(二) 乙方须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具备有效健康证，每半年体检一次，并建立健康管理档案，严禁带病上岗。负责餐饮加工人员须戴口罩、手套上岗。食堂工作人员讲究个人卫生，统一着装，规范操作。

(三) 食材采购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引进社会化权威机构参与监督。如乙方在食材采购上打折扣，随意降低伙食标准，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甲方可以采取处罚措施。乙方采购渠道必须安全合法，建立采购食品出入库台账，实现追踪溯源，不得使用来源不明、无检验合格证明、超过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检测规定的原料。所使用调料原则上须购置知名品牌产品。

(四) 食品加工须注重计划性，制定食品质量标准，规范各项操作规程，严格遵守食品安全制度，每餐进行餐具消毒，定期进行全面消杀，做到食品加工过程安全规范。乙方应严格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对厨具设备、食品等进行管理，严格落实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等制度措施，以保证健康卫生的餐饮环境。

(五) 乙方对食堂经营期间饮食安全、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等方面负管理责任，经营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失误的，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就餐时间

(一) 早餐、午餐、晚餐供应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若遇时间调整，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临时就餐时间以甲方《就餐通知单》为准。

(二) 乙方必须按时开餐，且不得提前闭餐。

八、餐厅食材采购

(一) 乙方自行负责食材采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购货渠道和供货商随时检查、抽查，严禁采购《食品安全法》第34条规定的产品、食品、食材，如发现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及禁止采购的原料食品、食材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供货商。若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若因乙方采购食材加工清洗等过程未达到食用卫生标准，造成就餐人员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乙方组织采购时，须对采购的食用油、米、面及餐辅料进行严格把关，按照食品卫生要求索证，建立购进查验记录及台账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或抽查。

(四)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原材料供应体系，在特殊时期确保原材料供应正常，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用餐。

九、人员配备要求

(一) 配置人员：人员配备应不少于27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政务服务中心机关食堂7人(厨师长1人，炒锅师傅1人，面点师1人，切配厨工1人，服务员1人，洗碗工1人，面点助手1人)；联合办公楼二区机关食堂13人(总厨1人，厨师长1人，炒锅厨师1人，面点师2人，小吃师傅1人，切配厨工2人，服务员2人，洗碗工2人，

巡检员 1 人)；市水利局机关食堂 6 人(厨师长 1 人，炒锅厨师 1 人，面点师 1 人，切配厨工 1 人，服务员 1 人，洗碗工 1 人)，必须具体参照以《吐鲁番市联合办公楼二区、政务中心、市水利局 3 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项目编号：XJXZJCG2024-35)中相关资质要求(厨师中必须有 1 名高级厨师，1 名中级厨师资格证，1 名中级面点师资格证，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证)配备人员。以上要求如有变动以甲方通知为准。

1、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配备工作人员。如未按要求配备工作人员，处违约金 2000 元。所有食堂工作人员需按要求开展工作。合同期内，人员变动须提前告知并经甲方同意。

2、乙方需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强化业务技能、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礼仪等方面的教育培训。乙方其他项目分部后厨人员应每半年要到吐开展帮带工作，每次帮带时间不少于半个月以上，派驻帮带人员每批不少于 3 名；乙方要定期派送食堂现有后厨人员前往其他项目分部进行跟班学习，每次 2 名以上。

3、乙方要进一步丰富菜品(含面点)，样式品种要变化多样。科学调整饮食结构，避免菜品单一化，同一种蔬菜每餐中不得重复出现。

4、乙方要持续提升饭菜质量，科学调整饮食结构，进一步丰富菜品，样式品种变化多样，避免菜品单一，。

5、就餐标准即为食材购置标准，乙方不得打折扣、搞变通，不得从就餐标准里谋取利益。

(二)乙方派遣人员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三)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统一着装，个人仪容仪表符合卫生制度标准。

(四)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因自身原因违反操作规程, 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 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要求

(一) 若遇疫情或其他情势期间, 乙方工作人员参照相关标准要求落实。

(二) 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乙方在采购、加工过程中杜绝浪费行为, 开餐时要提示就餐人员按需取餐、避免浪费。

(三) 乙方负责就餐大厅、操作间、库房等所有工作区域内卫生保洁工作及食堂餐厨垃圾清运。根据爱国卫生运动相关工作要求, 每周开展卫生大扫除工作, 建立工作台账。

(四) 乙方应严格执行垃圾分类制度, 做到垃圾分类投放准确, 按要求建立垃圾分类台账, 按时上报信息。

(五) 乙方应对餐厅布局进行合理规划, 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规范制度必需上墙, 对用餐场所进行文化宣传布置, 体现温馨舒适的就餐环境。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对餐厅的管理状况和服务进行全面监督, 审查并监督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二) 甲方对乙方饭菜质量、卫生质量进行不定期巡检, 甲方将巡检情况及时反馈给乙方便于整改。

(三) 甲方有权本着提高服务水平的角度安排专人对乙方各项工作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若发现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四) 甲方提供职工餐厅所需的水、电、燃气等各种设施、设备,

并保证其在合同期内的正常供应。

(五) 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对餐厅进行经营管理。甲方对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呈报的文件, 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以便餐厅各项管理工作的及时正常开展。

(六) 甲方不得向乙方索要财物、宴请, 不得阻挠乙方正常提供服务。

(七) 甲乙双方应该建立良好的沟通制度, 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主动地与甲方沟通;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积极配合, 就餐菜谱根据季节调整、修改完善, 全力以赴完成服务工作。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承诺书》, 乙方必须按照《食品安全法》等内容和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向甲方提供卫生、可口的饭菜, 并制定餐厅的经营管理计划及每周食谱, 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二) 乙方须负责职工餐厅的日常管理运作及临时用餐的服务工作, 并为职工餐厅建立一套完整可行、科学先进的管理程序和规章制度, 且认真组织实施执行。

(三) 乙方服务期间所使用的全部资产在服务期间不得遗失、变卖或破坏, 并负责对资产的日常管理。在合同有效期内, 对于在质保期内的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保养, 由供应商负责; 质保期外的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由乙方负责; 在合同有效期内, 因工作失误、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 由乙方全额赔偿。合同期满时, 乙方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 并移交至甲方。

(四) 乙方管理造成重大失误,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配合甲方的全面监

督并根据甲方意见建议积极改正。

(六) 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传染病防治的措施要求，制定原材料采购、服务人员和用餐人员可追溯制度，形成档案管理，完善应急保障服务体系，积极应对各类公共突发事件。

十三、其他

(一) 水费、电费、暖气费、天然气费由甲方承担；食堂厨杂用品首次购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人员增加需要相应增加的餐具由甲方负责。

(二) 餐厅保洁用品、低值易耗品等由乙方自行购置，为确保质量，甲方有权对所购置物品质量进行审核把关。

(三) 餐厅现有设备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应严格按照设备要求方法或性质及规程使用。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该爱惜，因操作不当而造成设备损坏，有责任修复或照价赔偿。日常小型（500元以下）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三证齐全，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不得因材料耽误维修，影响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因工作需要，餐厅、操作间需要增加其他设备，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待甲方审定批准后由甲方购买。

(四) 乙方应对所使用全部的厨具在保证日常清洁卫生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还必须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和保养，其中对厨具设备必须每半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检修和清理；烟道等抽排系统的风管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的疏通清洁；下水由乙方牵头清理和疏通，以上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 乙方对甲方巡检发现问题须及时整改到位，如乙方未按时整改到位，反复出现类似问题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问题而导致重大事故或者发生乙方

原因导致的重大的食品安全卫生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 乙方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自治区反食品浪费工作实施意见》要求，做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

(八)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标准化食堂创建，打造绿色机关食堂以及其他食堂创建工作。

(九) 乙方应建立健全满意度测评机制，满意度测评每月一次，测评满意度 90%以上为优秀，90%—80%为良好，80%—60%为合格，60%以下为不合格。测评不合格的，一个月整顿时间，一个月后再次测评达不到合格以上，解除服务合同。

(十)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本合同的上述条款，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月委托服务费用的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另行提出赔偿要求。

十五、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吐鲁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新疆人间三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帕尔哈提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文五共页漫)

页番登



人署海：衣了 佩照管各事关陈市普普上：衣甲
人赤升实去：（人赤委办整）人赤升实去
：批批
：新中系解

日01月1年2000

日01月1年2000

王军印